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王金平先生關懷揚鷹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102年8月21日簽奉校長訂定

104年2月10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0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106年2月18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107年5月15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107年9月17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108年4月11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5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111年2月15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112年5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尹衍樑先生為感懷其就讀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址前身—台灣省立彰化進德實驗中學期間，深受王金平老師提攜照顧之情，特捐助本校獎助學金，以鼓勵揚鷹生努力向學，並由本校訂定「王金平先生關懷揚鷹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憑以辦理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事宜。

二、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揚鷹生(不含延修生與進修學院學生)。

(二)揚鷹生資格條件：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 教育部弱勢助學金審查合格者。

3.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及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或就學陷入困境者。

(三)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者。

(四)未領取本校其他校內代辦獎助學金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

三、獎勵名額及內容：獎勵名額視經費預算而定，獲核定之揚鷹生，須完成學習輔導紀錄後核發每名獎學金2萬元。若該學期錄取人數未足額時，未使用之名額及經費併入次學期運用。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第1至2週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五、申請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表。

(二)各學院積分量表。

(三)各學院規定檢附資料。

(四)符合揚鷹生資格之文件。

六、審核程序：由各學院召集系所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

七、本項獎學金所需經費由尹衍樑先生捐助之獎助學金支應。

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